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有關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延長石油收購河南信源之15%股權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延長石油將透過其子公司向一名河南信源之獨立第三方股東收購河南信源15%股本權益。

根據延長石油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延長石油子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而獨立第三方賣方同意向延長石油子公司出售河南信源15%股本權益，代價參考河南信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當完成15%收購事項後，河南信源將由本公司（透過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子公司西安國泰），延長石油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70%、15%及15%股本權益。

延長石油為一大型國有石油集團，在國內和國外分別擁有油田資產及經營設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內容有關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董事會於該公佈及澄清公佈內已公佈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獲延長石油通知，延長石油將透過其子公司（「延長石油子公司」）向一名河南信源股東（「獨立第三方賣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河南信源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河南信源之15%股本權益。

根據延長石油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延長石油子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而獨立第三方賣方同意向延長石油子公司出售河南信源15%股本權益，代價參考河南信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5%收購事項」）。當完成15%收購事項後，河南信源將由本公司（透過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子公司西安國泰），延長石油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70%、15%及15%股本權益。

延長石油為一大型國有石油集團，在國內和國外分別擁有油田資產及經營設施。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拓展本集團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創造理想的投資價值與回報。

在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包括河南信源）的同時，延長石油亦落實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與河南信源簽署了供應協議，授予河南信源河南區域的特許經銷商，負責延長石油在河南地區的成品油批發及配送服務，藉此為河南信源在業務經營上提供穩定的成品油供應。此次延長石油子公司之15%收購事項將更好地為河南信源在成品油業務發展上提供更多支持，如管理、人才及品牌等。

河南信源擁有於中國河南省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許可權，藉著穩定的成品油供應，河南信源透過其擁有的專用儲油設施、鐵路運輸專線和輸油管道，將會穩健並快速地提升其業務發展和經營，以配合河南省對成品油的龐大需求。

延長石油除了提供管理、人才、品牌及穩定的成品油供應外，更透過其子公司直接收購河南信源15%股本權益，成為河南信源的策略性股東，使可以更有效及直接地支持本集團在國內成品油業務上的發展，及進一步加強及鞏固雙方之業務合作關係，尤其是憑藉著延長石油於油氣行業的豐富知識經驗和專業團隊，實有助提升河南信源今後之內部管理及監控，繼而提升其營運效益。

董事會認為，15%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與延長石油之策略夥伴關係及開拓更多業務合作機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